

乐政发〔2022〕6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上属驻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潍政发〔2022〕8号）要求，现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 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单位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上报潍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镇（街）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较少，不单独编制清单，编入县级清单。

(二)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县级清单，结合中央、省、市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逐项进行认领和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县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 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行政

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健全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程序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县司法局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

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省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会同监管主体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相关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

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全面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地落实、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县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要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

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县司法局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存在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的，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昌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昌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县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0	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	县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5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 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7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 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 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4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8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7	县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59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60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61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62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3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p>
6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2014年第二批下放事项的通知》（潍政字〔2014〕82号）</p> <p>《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p>
6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2014年第二批下放事项的通知》（潍政字〔2014〕82号）</p> <p>《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2014年第二批下放事项的通知》（潍政字〔2014〕82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6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6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7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8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8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8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2014年第二批下放事项的通知》(潍政字〔2014〕82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8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8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8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9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9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8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0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1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2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7	县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县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3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p>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p>
13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p>
13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3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3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1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2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3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4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6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7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8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49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151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2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53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7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轮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目录的通知》(潍政发〔2013〕25号)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轮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目录的通知》（潍政发〔2013〕2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67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6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69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
17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
17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74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7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7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178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79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0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1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83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84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8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86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8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89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90	县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92	县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9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19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8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0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04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轮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目录的通知》（潍政发〔2013〕2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05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06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0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09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7号修正）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10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8号修正）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11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13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1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15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7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18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1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20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22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3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4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25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县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27	县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2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2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31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2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33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35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36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3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9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昌乐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及做好新划转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
240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1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3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7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49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7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0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1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2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印发
